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维强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公司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对 2013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997,745.17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期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计 19,799,774.52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381,289.58 元，减去已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211,280,000.00 元，2013 年半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4,299,260.23 元。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5,6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4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899,260.23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长白山技改项目投资额变更为 9,024.0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62.82 万元，房屋改造及附属设施改造费 2,988.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1.6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不变，仍为 1.5 年，且保持原有的实施进度不变。项目技改完成后，长白山印务实现营业收入 26,320.24 万元、净利润 6,851.0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4.11 年。

公司拟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93,543,591.38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活动所需。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技改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含利息）为 38,354,343.28 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

设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含利息)为 13,838,363.16 元。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共计 52,192,706.44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如下:

1、新增内容(原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条 监事会的组织保障与经费保障

公司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公司应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